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宿迁市城市客运服务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5-0088

甲方1（全称）：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甲方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3日

甲方 1（全称）：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购人）

甲方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全称）：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宿迁市城市客运服务管理平台。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并上线；系统上线后，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初验确认后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期29个月。

（五）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人员要求：

1、组建不少于5人的项目组团队。

本项目须成立项目团队，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供应商一经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须提前10天通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整个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进度计划，工作安排和落实，组织做好各阶段项目的验收与结算工作，全流程跟进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4人，团队须具备系统分析能力、软件设计能力、数据库使用能力、网络常规调试能力。

2、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元）人民币。

（二）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 量	分项 单价	分项 总价	备注
1	数据对接	项	1	198100.00 元	198100.00 元	
2	提高事中监管 常态化力度	项	1	420000.00 元	420000.00 元	
3	建设监管智能 分析体系	项	1	379900.00 元	379900.00 元	
总报价（人民币：元）				998000.00 元	998000.00 元	含等保、密评、软测等费用

三、建设内容

以宿迁市现有出租车及网约车监管系统为基础，打造城市客运服务与管理一体化的全社会共享共治综合性平台，构建“数据驱动、精准高效、规范透明、协同智能”的现代化交通综合执法体系，实现行业治理数字化与智慧交通治理新格局。具体目标如下：

1、全量数据整合接入：整合部、省、市、县（区）四级数据资源，接入全市现存及后期新增加网约车平台公司、出租车公司营运车辆（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的 GPS、监控、订单数据，并进行动态更新。打通交通运输行业行政审批、处罚、12328 投诉举报等多源数据，形成覆盖全域的出租网约车数据中枢。

2、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实现出租车与网约车行业营运全过程监管，后端人员可实时查看企业车辆营运状态、分布位置、异常预警等信息，对接运政行业业务系统，实现管理数据与车辆人员信息绑定，提升突发事件处置水平与行业管理效率，简化业务办理流程。

3、智能决策辅助支撑：开发大数据分析模型，对车辆轨迹、运营效率、营运收入等进行统计分析，为执法监管、运力调度、投放、运价调整、疏运保障、服务评价等提供决策辅助；构建企业、车辆、驾驶员动态数字画像，建立“红黄绿”三色动态评级体系，推动监管模式向“线上行政检查+数据驱动执法”转型。

4、智能预警闭环管理体系构建：形成“数据研判—线上督办—信用惩戒”“预警—整改—复核”的线上闭环管理链条，针对违规行为联动审批部门，实现业务

管理闭环。基于大数据自动研判企业、车辆、驾驶员合规风险，实现“线上赋码—智能派单一闭环处置”全流程管理。

“一企一车一人一画像”：构建企业、车辆、驾驶员全维度电子档案，通过量化评分替代传统主观评判，推动监管对象由主观定性向客观定量转变，减少“入企检查”频次，推动“非现场执法”模式。

(一) 平台建设功能清单

宿迁市城市客运服务管理平台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1	数据对接	业户数据对接	巡游车业户基础信息
2			网约车平台基础信息
3		车辆数据对接	巡游车车辆许可信息
4			网约车车辆许可信息
5			全市巡游网约车定位信息
6			车内摄像头数据
7		车辆订单数据对接	全市网约车平台订单数据
8			巡游车打表订单数据
9		人员数据对接	从业人员基础信息
10		投诉举报数据对接	12328 投诉举报办理情况数据
11	提高事中 监管常态化 力度	监控中心	实时定位
12			多车轨迹
13			轨迹回放
14			分组监控
15			实时视频
16			录像回放
17			录像文件
18			多车跟踪
19		查询中心	历史轨迹报表
20			历史位置报表
21			轨迹完整率报表
22			里程比对报表
23			里程统计报表(天)
24			里程统计报表(月)
25			里程统计报表(自定义)
26			车辆终端监控台账
27		大数据中心	定点查车
28			全域车辆整体分析
29			总里程TOP10 车辆
30			超速次数TOP10 车辆
31		轮巡中心	疲劳驾驶TOP10 车辆
32			全域车辆视频轮巡

33		全域旅游车辆定位轮巡
34		全市平台合规情况分析
35		宿城区平台合规情况分析
36		宿豫区平台合规情况分析
37		沭阳县平台合规情况分析
38		泗洪县平台合规情况分析
39		泗阳县平台合规情况分析
40		全市非合规车辆情况分析
41		宿城区非合规车辆情况分析
42		宿豫区非合规车辆情况分析
43		沭阳县非合规车辆情况分析
44		泗洪县非合规车辆情况分析
45		泗阳县非合规车辆情况分析
46		全市非合规驾驶员情况分析
47		宿城区非合规驾驶员情况分析
48		宿豫区非合规驾驶员情况分析
49		沭阳县非合规驾驶员情况分析
50		泗洪县非合规驾驶员情况分析
51		泗阳县非合规驾驶员情况分析
52		全市驾驶员收入 TOP30
53		宿城区驾驶员收入 TOP30
54		宿豫区驾驶员收入 TOP30
55		沭阳县驾驶员收入 TOP30
56		泗洪县驾驶员收入 TOP30
57		泗阳县驾驶员收入 TOP30
58		全市非合规订单情况分析
59		宿城区非合规订单情况分析
60		宿豫区非合规订单情况分析
61		沭阳县非合规订单情况分析
62		泗洪县非合规订单情况分析
63		泗阳县非合规订单情况分析
64		全市巡游人车户统计
65		宿城区巡游人车户统计
66		宿豫区巡游人车户统计
67		沭阳县巡游人车户统计
68		泗洪县巡游人车户统计
69		泗阳县巡游人车户统计
70		全市巡游车营收分析
71		宿城区巡游车营收分析
72		宿豫区巡游车营收分析
73		沭阳县巡游车营收分析
74		泗洪县巡游车营收分析
75		泗阳县巡游车营收分析
76		全市巡游车收入排名 TOP10
77		宿城区巡游车收入排名 TOP10
78		宿豫区巡游车收入排名 TOP10
79		沭阳县巡游车收入排名 TOP10

80		泗洪县巡游车收入排名 TOP10
81		泗阳县巡游车收入排名 TOP10
82		全市网约车车户统计
83		宿城区网约车车户统计
84		宿豫区网约车车户统计
85		沭阳县网约车车户统计
86		泗洪县网约车车户统计
87		泗阳县网约车车户统计
88		全市网约车营收分析
89		宿城区网约车营收分析
90		宿豫区网约车营收分析
91		沭阳县网约车营收分析
92		泗洪县网约车营收分析
93		泗阳县网约车营收分析
94		全市网约车收入排名 TOP10
95		宿城区网约车收入排名 TOP10
96		宿豫区网约车收入排名 TOP10
97		沭阳县网约车收入排名 TOP10
98		泗洪县网约车收入排名 TOP10
99		泗阳县网约车收入排名 TOP10
100		全市出租网约业户信用等级划分
101		宿城区出租网约业户信用等级划分
102		宿豫区出租网约业户信用等级划分
103		沭阳县出租网约业户信用等级划分
104		泗洪县出租网约业户信用等级划分
105		泗阳县出租网约业户信用等级划分
106		全市巡游网约案件统计
107		宿城区巡游网约案件统计
108		宿豫区巡游网约案件统计
109		沭阳县巡游网约案件统计
110		泗洪县巡游网约案件统计
111		泗阳县巡游网约案件统计
112		巡游出租运输违法次数 TOP10 (企业)
113		巡游出租运输违法次数 TOP10 (车辆)
114		网约车运输违法次数 TOP10 (企业)
115		网约车运输违法次数 TOP10 (车辆)
116		信用不良行为记分 TOP5(出租)
117		信用不良行为记分 TOP5(网约)
118		信用不良行为记分 TOP5(从业人员)
119	订单数据查询统计	巡游车订单数据查询
120		网约车订单数据查询
121	巡游网约一张图	全市近 14 日订单趋势
122		宿城区近 14 日订单趋势
123		宿豫区近 14 日订单趋势
124		沭阳县近 14 日订单趋势
125		泗洪县近 14 日订单趋势

126		泗阳县近 14 日订单趋势
127		近 30 日不合规订单分布 (三县两区)
128		近 30 日不合规分时段展示 (三县两区)
129		近 30 日合规订单分布 (三县两区)
130		全市平台车辆合规率分析统计
131		宿城区平台车辆合规率分析统计
132		宿豫区平台车辆合规率分析统计
133		沭阳县平台车辆合规率分析统计
134		泗洪县平台车辆合规率分析统计
135		泗阳县平台车辆合规率分析统计
136		全市平台司机合规率分析统计
137		宿城区平台司机合规率分析统计
138		宿豫区平台司机合规率分析统计
139		沭阳县平台司机合规率分析统计
140		泗洪县平台司机合规率分析统计
141		泗阳县平台司机合规率分析统计
142		全市平台订单合规率分析统计
143		宿城区平台订单合规率分析统计
144		宿豫区平台订单合规率分析统计
145		沭阳县平台订单合规率分析统计
146		泗洪县平台订单合规率分析统计
147		泗阳县平台订单合规率分析统计
148		全市 12328 诉求类型 TOP10
149		全市 12328 企业投诉 TOP10
150	执法研判报告	不合规订单重点时段路段分析报告
151		网约车月度综合分析报告
152	智能预警模型	出租车异常聚集预警
153		网约车订单饱和度预警
154	企业画像	网约车平台查询
155		平台基本情况
156		平台订单情况
157		平台车辆情况
158		平台驾驶员情况
159		平台违法违规统计分析
160		车辆违法违规统计分析
161		平台分级分类档案
162		车辆分级分类档案
163		人员分级分类档案
164		平台车辆预警
165		平台人员预警
166		平台分级分类赋码规则模型
167		车辆分级分类赋码规则模型
168		人员分级分类赋码规则模型
169		工作时长
170		设备连接率探测
171		持证网约车统计
172		持证网约车驾驶员统计

173		日均完成订单数
174		日均接单车辆数
175		全职网约车驾驶员日均上线时长
176		日均营运流水区间

(二) 平台对接要求

- 1、与江苏省一体化平台对接：用于对接人车户基础数据。乙方免费开发对接本项目所有研判分析所需数据，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2、与综合执法系统对接：乙方实现本项目与省局守护 2.0 的互联互通，用于对接执法案件数据，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3、与 12328 平台对接：用于对接投诉举报数据。乙方免费开发对接本项目所有研判分析所需数据，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4、与江苏运输管理系统-道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模块：用于对接信用数据。乙方免费开发对接本项目所有研判分析所需数据，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 密评、软测、等保合规性

1、密评

- (1) 提供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2) 协助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备案；
- (3) 提供数据安全评估服务。

2、软件测试

测试内容依据国家标准及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等的要求，检验系统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保证信息系统建设质量、维护用户和被测试项目开发方双方利益。通过评估系统的需求符合性，对系统功能、可靠性、效率等方面进行专业的测试，全面保障信息化建设质量，为项目验收提供重要依据。为了保证软件质量，投标人应从应用系统的功能性、性能等质量特性方面开展软件测试，并提供软件测试报告。

3、等级保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规定，开展等级保护建设工作，本项目要满足国家、省、市等级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乙方组织对系统进行等级测试，系统建设完成后通过二级等级保护测

评。

注：以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密评、软件测试、等级保护测评为允许分包的内容，乙方不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及相关能力的，应将该内容分包给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及有相应实施能力和资质的供应商，乙方同时对分包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软件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软件厂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系统开发的归属权及数据归属于甲方，乙方交付甲方时应当递交本项目全部开发基础代码等基础性资料。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主体分包给他人履行，只限密评、软件测试、网络安全等保允许分包。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平台建设完成上线后，试运行满 3 个月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初验合格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 29 个月，运维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无息）。

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

注：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3、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0.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4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运维服务不能按时效响应，或响应后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给予 2000 元/次处罚，同时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存在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可给乙方予 2000 元/次处罚。

10.5 一方如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6 乙方拟派项目组人员离开项目现场需经甲方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在项目现场的，乙方按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本项目中的系统有合法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不因正

常使用该系统而受到第三方追责，否则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参与相应法律行动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系统上线后，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 3 个月后，乙方可提出初验申请，若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完毕。采购人在收到乙方的初验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初验确认报告。运维期满 29 个月且经验收合格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11.2 验收小组组建和验收程序符合《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规定，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当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1.3 乙方在项目验收时需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安装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文档、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书等文档（手册）。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1：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甲方 2：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360 号

约定送达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96 号

电话：0527-84355559

电话：



乙方：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世茂城品国际广场 A 栋第 7 层 705-707 号

电话：025-52205686